

# 學生辦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『就學貸款』申請相關說明

**新生** 接獲教務處通知，可參閱新生專區或就學貸款專區

**舊生** 依據本公告辦理，或參閱就學貸款專區  
學生辦理**休學**之學期，不可辦理就學貸款

步驟  
1

## 學生列印學校繳費單

<http://www.cmu.edu.tw/>

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

學校首頁提供學生列印

本校【財務室】製作繳費單，學校首頁提供學生列印

**【延修生、醫管所在職專班生、職安所在職專班生】**

若以學分數列計學雜費，必須先選課確定後，研教處或教務處轉知財務室辦理(依應繳學分費製作繳費單)，才可以正確金額辦理就學貸款

申請教育部『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』補助學生

學生必須自行確認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，

若續辦理就學貸款，僅能以扣減後之應繳學雜費辦理

**就學貸款金額必須依據學雜費繳費單所列：**

**【可貸金額】 及 【最高可貸金額】**

步驟  
2

## 學生至台銀入口網

登錄&列印申請單

台銀入口網開放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步驟  
3

## 對保方式 1

■ 臨櫃對保

台銀對保期限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

全省『台灣銀行各分行』均可辦理對保

## 對保方式 2

■ 線上對保

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下列身分者，

不可選擇線上對保：

(1) 新教育階段首次申請者

(2) 新入學新生、轉學生

(3) 延修生

(4) 申貸低收、中低收生活費之學生

(5) 學生、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

或戶籍地址變更者。

選擇線上申辦對保，學生需具備下列：

(1) 臺灣銀行帳戶

(2) 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

(3) 晶片讀卡機

線上對保學生必備條件 (可參閱公告附件 3)

線上對保操作步驟說明 (可參閱公告附件 3)

## 對保方式 3

■ 台銀到校對保服務

學生可參閱公告【附件 3】

到校對保時間：1 天

108 年 9 月 9 日 9:30 至 16:00

到校對保地點：

立夫教學大樓 6 F 第【四】會議室

<p>步驟 4</p>	<p><b>學校收取對保第 2 聯單</b>          學生完成對保後繳交第 2 聯單          (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)          (學校存執聯)</p>	<p><b>學生繳交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止</b></p> <p><b>到校繳交</b>          台中校本部&gt;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         04-22053366 轉 1237          北港校分部&gt;學務分組 吳小姐 (代收轉交校本部)          05-7833039 轉 1105</p> <p><b>郵寄方式繳交</b>          請以【掛號方式郵寄】並註明【申辦就學貸款】          郵寄地址：404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徐小姐收</p>
<p>學校作業</p>	<p><b>學校辦理登錄註冊與彙報作業</b></p> <p>1 學校承辦人將學生所繳第 2 聯單資料，逐筆至【本校及台銀】就貸系統登錄註冊          2 學校承辦人確認全校辦理就貸學生已繳交對保第 2 聯單，並完成登錄註冊作業          3 學校承辦人至台銀下載本學期辦理就貸生資料，整批彙報教育部就貸彙報系統</p>	
<p>教育部作業</p>	<p><b>教育部查核及公告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</b></p> <p>1 教育部以各校彙報資料提供財稅中心，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 (107 年度)          2 教育部公告各校查核家庭年收入結果【依財產級別分列 A. B. C 類之學生名單】</p> <p><b>財稅中心查調結果，財產級別分列說明：</b>  <b>A 類-114 萬(含)以下，B 類-114-120 萬(含)，C 類-120 萬以上</b></p>	
<p>查核類別</p>	<p><b>A 類</b>：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</p> <p><b>B 類</b>：家庭年收入 114 萬—120 萬</p> <p><b>C 類</b>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，申請之學期，必須家中有另一兄弟姊妹在高中(職)或以上學校就讀中</p>	<p>&gt; <b>就學期間，學生利息全免</b></p> <p>&gt; <b>就學期間，學生需自付半額利息</b></p> <p>&gt; 繳交另一人(學生的兄弟姊妹)本學期在學證明(加蓋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)          &gt; <b>就學期間，學生需自付全額利息</b></p>
<p>學校作業</p>	<p><b>學校承辦人通知查核屬 B 類、C 類學生，續辦理事項如下說明</b></p> <p>1 <b>A 類</b>→學生屬合格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助，學校不再通知學生          2 <b>B 類</b>→學校通知 B 類學生，簽寫切結書【同意或放棄負擔在學期間應付銀行半額利息】          3 <b>C 類</b>→學校通知 C 類學生，簽寫切結書【C 類下列二項狀況均需填寫切結書】          * 資格符合同意在學期間負擔銀行全額利息，需交另一人在學證明與戶籍證明          * 資格不符或放棄辦理，學生需至財務室辦理繳交本學期學雜費          4 教育部查核類別結果，學校將彙入學生資訊系統，提供該學期有辦理就貸學生查詢          5 學校依問調與審核結果至台銀系統調整或取消並做最後確認</p>	
<p>台銀作業</p>	<p><b>台銀審查及撥款作業</b></p> <p>1 台灣銀行審核本學期就學貸款學生信貸，將透過學校通知學生繳清欠款或利息          2 台灣銀行再查核本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        3 <b>台灣銀行預計【12 月下旬】撥付學校</b> (撥付本學期全校學生就學貸款總金額)  <b>承貸銀行未撥款予學校前，學生本學期中途若有【休學】或【退學】等情事，銀行不會撥付休、退學生之本學期就貸金額予學校【即本學期就貸不生效】</b>  <b>因此，學生有休、退學必須告知學校就貸承辦人辦理取消，並繳還應繳學雜費</b></p>	
<p>學校作業</p>	<p><b>本校財務室辦理撥付加貸金額</b></p> <p>扣除應繳學雜費後，學生如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金額，學校應退款予學生(辦理就貸生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，其加貸住宿費會直接匯入學校)  <b>學校預計【12 月底】撥付學生加貸金額</b> 匯入學生本人在學校建置之帳戶</p>	
<p><b>詳細說明參考：【本校就學貸款專區】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guide.cmu.edu.tw/loan.php">http://guide.cmu.edu.tw/loan.php</a></b></p>		